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韋平即韋柏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58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聲請人之財產後，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，前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5號裁定，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嗣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5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扣押聲請人之財產等各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案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核無訛。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執行法院而非命假扣押之法院，本件即非屬本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